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51649
承 辦 人：陳建州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25
電子郵件：chenc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機械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興學字第1090300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（就學優待）申請公告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，以確保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雜費減免（就學優待）之申請資格為軍公教遺族、原住民籍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研究所在職專班同學不得申請)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。
- 二、辦理日期自109年12月2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（不含例假日），相關注意事項及應繳驗證件，請詳閱公告或瀏覽生輔組網站<https://www.osa.nchu.edu.tw/osa/laa/deductions.html>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本校生活輔導組

校長 薛 富 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（就學優待）申請公告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12 月 2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（不含例假日）

一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學生且具有下列申請資格：

- (一)軍公教遺族(已申辦者無須重新辦理，復學同學請洽承辦人辦理)
- (二)原住民族籍學生(已申辦者無須重新辦理，復學同學請洽承辦人辦理)
- (三)現役軍人子女(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)
- (四)低收入戶學生(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)
- (五)中低收入戶學生(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)
- (六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(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)
- (七)身心障礙學生(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)
- (八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，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)

二、申請方式：請至申請網頁（興大入口→各系統入口→學務資訊系統→助學資訊→學雜費減免）登錄資料並列印申請表後，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 將申請表及應繳驗證件送生輔組(進修學士班同學請送「進修學士班學務辦公室」)進行申請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首次申請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減免者，須另填專用申請書(家長須簽章)，專案報請教育部審核通過後，方可享有減免及各項補助費。
- (二)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同學，不須提供證明，改由衛福部電子查驗系統，查驗是否具縣市政府核定列冊之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身份，但仍須於申請網頁填表並繳交紙本申請表。
- (三)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者，不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，改由衛福部電子查驗系統，查驗身心障礙身份，但仍須於申請網頁填表並繳交紙本申請表及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申請之正本且記事欄不可省略，電子戶籍謄本亦可)或最新版本之「新式戶口名簿」影本(甲式或丙式或 103.12.01 以後版本皆可，但須含詳細記事)。
- (四)持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」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，請檢附正本查驗，繳交影本。
- (五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部分，尚須查核家庭所得，請務必確實登錄相關資料，以供查核作業。(未於期限內申辦者，將無法送財稅中心查核及辦理後續扣除減免金額作業，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)。

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第三條
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，其最近一
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

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生未婚者：

(一)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(二)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二、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三、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
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
合計。

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，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，由學校將
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，將查調結
果轉知各校。

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，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，並將複查結果送學
校，由學校審定之。

(六)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案，經所得審核通過後，將與其他
他類減免申請案，續送教育部平台審核是否重複申請政府就學補助，若
重複將依學生意願或以下優先順序擇一給付：

1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

2 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

3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、受刑人子女助學金

4 臺北市勞動局、新北市勞工局勞工子女助學金

5 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
6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助學金

7 內政部單親培力計畫

8 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

9 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助學金、屏東鎮公所

(七)因申請資料送交承辦單位後，已於繳費單先行減免學雜費，如「申請資
格」、「家庭所得」或「重複申領」之審核未通過，學校將通知同學繳
納已扣減之學雜費金額；審核通過者，學校不另行通知。

(八)申請學雜費減免同學，請確認繳費單應繳金額無誤後，再行繳費。

(九)同一學期要申請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，請先辦妥學雜費減免申請，
再辦就學貸款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

(一)進修學士班：學務辦公室（雲平樓1樓） 聯絡電話 04-22840227 轉 20

(二)其它學制班別：生輔組(惠蓀堂2樓) 聯絡電話：04-22840224